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犇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7,630,868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6,634,7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950,310 股之 60.90%。

出席董事：胡湘麒

列席：蔡佳玲會計師、劉志雄特助

主席：胡湘麒董事長



記錄：石介璇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洽悉。
- (三)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洽悉。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送請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佳玲及周峻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30,86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6,634,7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3,124,421 權 (含電子投票 6,632,293 權)	74.44%
反對權數: 228 權 (含電子投票 22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06,219 權 (含電子投票 2,219 權)	25.5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1.民國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53,915,70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變動	981,911
調整後累積虧損	(152,933,792)
加：本期稅後淨利	4,646,3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8,287,4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30,86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6,634,7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13,124,421 權 (含電子投票 6,632,293 權)	74.44%
反對權數：279 權 (含電子投票 279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06,168 權 (含電子投票 2,168 權)	25.5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1.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30,86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6,634,7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14,472 權 (含電子投票 6,622,344 權)	74.38%
反對權數: 228 權 (含電子投票 22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16,168 權 (含電子投票 12,168 權)	25.6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擬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公司章程第一條條文。

2.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公司章程條文。

3.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30,86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6,634,7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14,421 權 (含電子投票 6,622,293 權)	74.38%
反對權數: 228 權 (含電子投票 22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16,219 權 (含電子投票 12,219 權)	25.6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依據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2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30,86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6,634,74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14,421 權 (含電子投票 6,622,293 權)	74.38%
反對權數: 228 權 (含電子投票 22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16,219 權 (含電子投票 12,219 權)	25.6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19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27,02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5,70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4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16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8,287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289,50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

回顧去年的營運，我們持續推展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產品應用，在台灣地區已獲得客戶信賴與市場認同。TDD 分散式天線系統 Prototype 設計(SBIR 專案)亦於年中順利完成。

無限通訊技術飛奔進步，每隔幾年就會有重大的變革。手機通訊 5G 基地台雖已大量布建，因使用頻段因素造成訊號易被遮蔽物阻隔，因此 4G LTE 仍將與 5G 並存且廣泛使用於全球的無線行動通訊市場。本公司自 2012 年起，便積極探究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之商機。於 2018 上半年產品推出最新一代產品後，積極主動與台灣業者接觸，經過這幾年的規劃與測試，台灣地區已有固定的需求量，產品穩定運行於新建案中，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

關於電子組裝代工業務，去年利基型胎壓產品數量已突破二萬顆，今年的訂單更躍升至三萬顆。未來數年此客戶的業務量將逐漸爬升、穩定成長，伴隨客戶的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此外，在 GPS 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關鍵技術，例如太陽能輔助供電以及血氧 SPO2) 偵測等，以符合輕薄短小低耗電的需求趨勢，並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擴大產品線深度以幫助客戶維持市占率。另外也將進軍穿戴裝置以外的 GPS 應用產品市場，以對公司今年的營運帶來正面的助益。

未來在無線寬頻市場及 GPS 方面的應用，充滿了成長的機會。我們將持續積極改善公司營運，加強創新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利潤。

壹、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7,023	111,314	14.11 %
營業成本	94,798	89,928	5.42 %
營業毛利	32,225	21,386	50.68 %
營業費用	30,933	35,954	(13.97)%
營業利益(損失)	1,292	(14,568)	108.87 %
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5	(193)	1,838.34 %
稅前淨利(損失)	4,647	(14,761)	131.4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7,023	120,000	105.85 %
營業毛利	32,225	26,400	122.06 %
營業淨利(損)	1,292	(5,600)	223.07 %
稅後淨利(損)	4,647	(4,500)	303.2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收入淨額	127,023	111,314	
	已實現毛利	32,225	21,386	
	本年度純益(損)	4,647	(14,7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	(9.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6%	(11.1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0.45%	(5.03)%
	稅前純益(損失)	1.60%	(5.10)%	
	純益率	3.66%	(13.26)%	
	每股盈餘	0.16	(0.5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6,151	18,781
營收淨額	127,023	111,314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12.72%	16.87%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111 年度研發成果

- (a).高解析高彩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b).薄型化彩屏 GPS 高爾夫球錶。
- (c).高精度 GNSS BT/WiFi 賽車紀錄器。
- (d).客製化彩屏專業 GPS 潛水錶。
- (e).TDD 分散式天線系統(SBIR 專案)。

(2).112 年度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全系列觸控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b).太陽能彩屏 GPS 潛水錶(含心率血氧偵測)。
- (c).精簡型 GPS 潛水錶。
- (d).電輔車車表系列

貳、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TELECOM：

- 1.投入有限的工程資源下，積極整合其他相關產品，使銷售的產品面能夠擴大，以滿足跨產業客戶及市場需求。
- 2.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品質意識，並貫徹品質檢驗，以確保系通產品之品牌聲譽。

GPS：

- 1.產品開發：除了在穿戴運動應用上繼續整合 PPG 動態心跳/血氧飽和度、高度計、NFC、BT5.x、數位麥克風等產品功能，同時加強防水能力、天線效率以及太陽能輔助供電，並導入最新省電 SOC 平台外，也針對高爾夫、三鐵、賽車、潛水及登山等應用，建立必要的產品技術與功能，以期能提供更好更新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 2.客戶經營：全力支持現有客戶拓展市場，以深化合作關係。同時也將以現有產品、技術為核心，積極拓展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並加強客戶策略合作，以追求公司最大效益。
- 3.團隊充實：持續招聘優秀人才，以加速產品開發，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 4.生產管理：投入資源優化生產效率，持續強化供應鏈深度及組裝生產能量，以提升彈性與競爭力。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 1.配合全球無線寬頻趨勢以及相關應用之普及，除積極參加各項國際重要性展覽會外，將深化與客戶銷售通路之關係，深入了解市場動態，以強化產品銷售力道。
- 2.針對現有客戶，安排定期互訪及產品概念討論，運用客戶當地市場資訊，即時提出符合目標市場的產品。
- 3.利用相關國際重要性展覽，蒐集市場資訊及接觸潛在客戶。
- 4.建立共用平台以優化經濟規模並有利生產備料安排及有效管理庫存。
- 5.落實 ISO9001 品質體系及 RoHS/WEEE 等歐盟環保要求，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 6.建立具競爭力的外包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多樣需求，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經營風險

1. 基於無線訊號對於大型建築室內覆蓋一向是無線通訊業者頭痛的問題。鑑於無線通訊應用持續增加，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分散式天線系統，以解決前述問題。分散式天線系統可與 4G LTE、3G 及 GSM 網路進行整合，藉由光纖網路於特定區域，大樓或隧道等區域解決無線訊號覆蓋不良之窘境，以降低建置成本與提升通訊品質。但本公司規模較小、知名度不高，在與國際品牌相較下若干客戶仍存有疑惑。
2. 隨著追求個人健康及生活品質的全球趨勢，穿戴式 GPS 運動產品接受度日高，也引起諸多業者競相進入，本公司將延續已建立之穿戴式產品核心技術，持續引進新產品與新技術，以服務更多客戶需求，創造客戶、消費者及公司三贏局面，走出自己的藍海。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公司定位方面，以本公司高頻微波研發製造專長為基礎，加上機構及軟體設計等功能，以開發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及各式無線通訊模組為主軸，成為專業之無線通訊及 GPS 廠商。
2. 財務方面，目前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未來擬進行私募案發展新事業體及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期以支應公司未來經營拓展的資金供給來源之一，嚴格管理應收帳款及現金流量，追求獲利，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價值。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主要會介接至電信行動網路，在許多國家電信產業乃屬寡佔市場，不僅使用環境不同，各國法規也不盡相同。因此在產品系通使用上造成進入障礙。
2. GPS 穿戴裝置整合度越來越高，受限於公司研發資源，必須積極尋求外部資源協助，以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來回應市場的激烈競爭。

鴻圖大展、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湘麒



總經理 胡湘麒



會計主管 石介璇





TRANSYSTEM INC.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若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7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10F.-1, No.167, Fuxing N. R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附件三】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累積虧損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七)所述，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148,287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 289,50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管理階層擬採行之因應對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七)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二、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148,287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 289,503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如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七)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涉及主觀判斷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之計畫；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之財務預算，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檢視相關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取得並覆核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管理當局對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佳 玲

會計師 周 峻 墩

蔡 佳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30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政(六)字第 9051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系通利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693	33	64,226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一))	17,720	10	14,506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268	-	1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2	1	6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784	26	36,195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410	3	5,6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7,010	16	27,010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650</u>	<u>89</u>	<u>148,484</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7	1	8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	2,841	1	3,099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5,101	3	8,927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8	-	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2	-	6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0,000	6	10,0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89</u>	<u>11</u>	<u>23,575</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171,139</u>	<u>100</u>	<u>172,0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9,239	5	6,183	4
2170 應付帳款	5,024	3	8,0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	-	3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640	5	9,41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5	-	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3,862	2	3,8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	1	6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34</u>	<u>16</u>	<u>28,51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92	-	4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1,299	1	5,16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98	-	2,3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9</u>	<u>1</u>	<u>7,96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9,923</u>	<u>17</u>	<u>36,472</u>	<u>21</u>
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89,503	169	289,503	168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287)	(86)	(153,916)	(89)
3XXX 權益總計	<u>141,216</u>	<u>83</u>	<u>135,587</u>	<u>7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139</u>	<u>100</u>	<u>172,059</u>	<u>100</u>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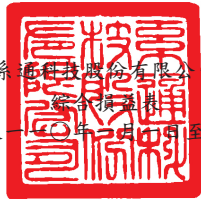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127,023	100	111,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94,798	75	89,928	81
5900 營業毛利	32,225	25	21,38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10	4	6,85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92	8	10,3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51	13	18,78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2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33	24	35,954	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2	1	(14,56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779	1	1,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2,677	2	(1,2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四)	(101)	-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5	3	(193)	-
7900 稅前淨利(損)	4,647	4	(14,76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647	4	(14,76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227	1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45)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2	1	(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9	5	(14,773)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16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16		(0.53)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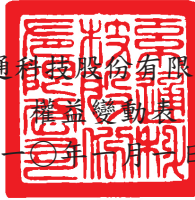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9,503	(131,193)	128,310
E1 一〇年現金增資	30,000	(7,950)	22,050
D1 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	(14,761)	(14,76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12)	(12)
D5 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73)	(14,773)
Z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9,503	(153,916)	135,587
D1 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	4,647	4,64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982	982
D5 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29	5,629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9,503	(148,287)	141,216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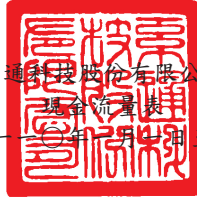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47	(14,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62	6,472
A20200 攤銷費用	2	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20)	-
A20900 利息費用	101	102
A21200 利息收入	(318)	(1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348)	(1,6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	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307)	(7,0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2,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9)	(218)
A31200 存貨	(4,241)	(18,951)
A31230 預付款項	1,276	(5,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
A31990 催收款	820	-
A32125 合約負債	3,056	2,552
A32150 應付帳款	(2,979)	1,2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3)	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5)	7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	(1,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90)	(36,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	(10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5)	(36,4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8)	(1,5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8	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0)	(1,3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08)	(3,807)
C04600 現金增資	-	22,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08)	18,2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減少	(7,533)	(19,5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26	83,7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93	64,226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	<p>(第一項略)</p> <p>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一項略)</p> <p>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第 6 條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第一～五款略)</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第一～五款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以下略)</p>	<p>同上</p>
第 18 條	<p>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營運需求修正</p>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時，其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胡湘麒	董事長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沈國英	董事	
宋和業	本公司法人董事	
闕聖哲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石介璇	本公司財會主管	
王柳盛	本公司研發單位協理	

應募人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能率網通(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3.64%)	無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8%)	無
	康慶中(5.76%)	無
	林友士(5.01%)	無
	林萬(2.48%)	無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2%)	無
	胡湘麒(2.16%)	本公司董事長
	傅鐙弁(1.70%)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恆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1%)	無
	翁素梅(1.15%)	無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選擇以相同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法人或個人為限。

必要性：為因應公司所處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第一次：預計募集股數為 5,000,000 股~20,000,000 股。
第二次：預計募集股數為 0 股~15,000,000 股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資金用途為發展新事業體、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五、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發行期限屆滿，不予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補行公告，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ransystem.com.tw>）查詢。

【附件六】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Empo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u> 。簡稱為 <u>EMT</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ystem Incorporated (TranSystem Inc.)。	變更公司名稱。
第二條 (以上略) CC 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射能之電機)。 F 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	第二條 (以上略) CC 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射能之電機)。 F 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	配合營運需求，變更公司經營項目。

<p>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射能之電機）。</p> <p>F 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CC 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J 802010 運動訓練業</p> <p>J 803010 運動表演業（限區外經營）</p> <p>J 803020 運動比賽業（限區外經營）</p> <p>（以下略）</p>	<p>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射能之電機）。</p> <p>F 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CC 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苗栗縣</u>，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復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復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p>	<p>配合營運需求，變更公司設立位置。</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一、酌予精簡文字。</p> <p>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新增第二項。</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營運需求，增列董事席次。</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本章程於民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本章程於民國</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八十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略)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u></p>	<p>八十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略)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p>	
---	--	--

【附件七】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p>

<p><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訂立，以後倘經修訂時亦同。 (以下略)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u>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u></p>	<p>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訂立，以後倘經修訂時亦同。 (以下略)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	--	-------------------